

收文編號：1080001946

議案編號：1080320071011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123

案由：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司一字第 108000431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為貴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所作決議(十二)，本院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旨揭決議略以，大法庭相關提案通過前，最高法院之相關會議決議是否仍有持續解釋見解之必要。請司法院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含附件、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李俊俤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含附件、本院公共關係處、含附件、本院會計處、含附件、本院司法行政廳(第二科)、含附件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院書面報告

關於108年度歲出第4款第1項所作決議(十二):
大法庭相關提案通過前，最高法院之相關會議決議
是否仍有持續解釋見解之必要。請司法院將相
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8年2月

決議：我國民、刑事訴訟之法律見解問題屢生爭議，尤以刑事訴訟案件對於人民之權利影響甚鉅，舉例而言貪汙治罪條例有關職務之見解究應採法定職權說抑或實質影響說莫衷一是。司法院未來針對此些分歧欲建立大法庭制度統一法庭之見解，取代原有違背權力分立之虞的決議、判例制度。大法庭相關提案通過前，最高法院之相關會議決議是否仍有持續解釋見解之必要。請司法院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司法院說明：

在大法庭制度尚未施行前，為避免相同事實之案件因法院見解歧異，導致下級法院及人民無所適從，嚴重影響司法公信力，故現行最高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民庭會議、刑庭會議、民刑庭總會等決議制度仍有維持之必要，以統一法律見解，使「相同事務，相同處理」。惟是否就有歧異見解之法律爭議為決議宜由最高法院處理，本院尊重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有關大法庭制度，經貴院107年12月7日第9屆第6會期第12次會議三讀通過、業奉總統108年1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01291號令修正公布，將於108年7月4日施行，施行後即無必要。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